

2024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单位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物业费项目	16
(二) 办案业务费项目	22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28
(四)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3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附件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2
附件 2: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47

附件 3: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8
附件 4: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0
附件 5: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3
附件 6: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56

2024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刑事自诉案件。

2. 依法审理辖区内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商事一审案件。

3. 受理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凉州区管辖内的交通运输合同、保险合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三类民商事案件。

4.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执行案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本院执行案件业务上的监督、指导和工作上的统一协调、指挥。

6. 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

法律。

7.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院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和党建工作。

9. 管理本院司法行政事务及本院的专项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负责本院的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武威铁路运输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机关内设机构

武威铁路运输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部门按内设机构改革有关规定设置。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3. 直属事业单位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对于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要求，我单位自评对象为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物业费项目支出自评、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和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项目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业务部门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安排部署

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 自评分析

根据单位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2024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的相关数据材料，与2024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4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4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财务部门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单位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126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9.77 万元，项目支出 285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523.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09 万元，项目支出 508.81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单位 2024 年实际支出 146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3.05 万元，项目支出 501.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数 59.84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07%，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87%，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4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 年度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5.87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0	96.0%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60	57.26	95.43%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能力建设	10	10	100%
合计	100	95.87	95.87%

预期目标：坚持政治建院，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努力找准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审判执行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和“马锡五审判方式”，把提质增效作为第一要务，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突出“调判结合，调撤先行”，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双管齐下，全心全力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便民。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中心，实现线上与线下“并轨发展”的工作模式，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实际完成情况：2024年，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在兰铁中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法院“743”总体工作思路，以兰铁两级法院“争先创优”年度工作主题和“双提双创”工作任务为抓手，深化推进“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答好服务大局的“时代问卷”、司法为民的“民生考卷”、公正司法的“业务试卷”，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在落实中深化、在深化中创新、

在创新中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316 件（含旧存 36 件），同比增加 23.57%；审（执）结 1267 件，同比上升 14.52%；结案率 96.28%，同比下降 3.0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42 件，各项核心指标在省法院案件质量综合评估体系考核中处于合理区间。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14 件，同比增长 16.67%，共涉刑事被告人 22 人。审结 13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平均审理天数 19.46 天。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6 件 6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 3 件 8 人，盗窃罪 1 件 1 人，诈骗罪 1 件 2 人，拐卖儿童罪 1 件 1 人，强制猥亵罪 1 件 1 人，涉案资金 28 万余元；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缓刑等案件 12 件，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件。刑事案件无上诉、抗诉，服判息诉率为 100%，切实用法治守护正义、弘扬正气，促进社会稳定。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1016 件（其中旧存 28 件，新收 1016 件），同比增长 10.92%。审结 1009 件，结案率 93.70%。已结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97.06%，诉前调解成功率 69.96%，民事一审案件调解率 52.86%，平均审理期限 33.9 天。上诉率 9.83%，改判率 3.7%，无发回重审案件，审判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249 件，其中，受理兰州城关区法院分流调配执行案件 50 件，受理首次申请执行、恢复申请执行、交叉执行等案件 199 件，

受案数同比增长 41.01%。执结 210 件，执结率 84.33%，执行完毕率 50.68%、首执案件终本率 10.87%、执行到位率 55.21%，均优于合理区间。全年发放执行案款 300 余次，出动警车 500 余台次，外出执行 1200 余人次，限制高消费 18 人，司法拘留 2 人。

充分发挥立案“窗口”作用，狠抓“质量、效率、效果”，以各战线调度会商为抓手，以“阅核”机制为支撑，全面提高诉讼服务智能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集约高效、便民利民、智慧精准、交融共享的一站式、多元化、现代化诉讼服务。深化案件“当场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未出现拖延立案，月末、季度末、年末不立案的问题，网上立案 207 件，立案满意度为 100%。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抓好风险防范，靠前排查隐患，推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源头预防，推动主动创稳工作落实到位。不断强化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各环节的有机衔接，进一步释放速裁快审工作效能。全年分流案件 974 件。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不断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从源头避免大量案件“诉进来”，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 43.98%，司法确认案件 414 件。案件尽量当庭履行，减少诉前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和法院的办案压力。

持续深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提供高

水平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规范化、人性化和信息化为抓手，切实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优化涉企诉讼服务，真正做到企业往返一次，事项一次性办结。对于涉企民商事案件优先适用调解程序，提高解纷效率、降低企业解纷成本，为优化营商环境“加码提速”。强化涉企案件执行攻坚，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尽可能减小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运用“活查封”强制措施，保障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听取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困难，以法治体检和法治共建为导向，定期提供法律服务、政策咨询和指导，增强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抗风险能力。全体干警共走访企业 31 家，联系走访企业 163 余人次，法治共建、法治体检 52 次、帮办实事 12 件。

结合铁路法院职能职责，不断拓展普法领域，创新方式方法，延伸普法效能，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以“三个特色”普法奏响社会法治和谐好声音。特色普法队伍拓展普法领域。挑选长期工作于审判执行一线，具有扎实法律知识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法官助理组建普法小组，充分利用“6·5”环境日、“6·26”禁毒日、“12·4”宪法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送法四进”活动，推动普法宣传向更多领域覆盖。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0	96.0%

2024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全年预算数为 1523.90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整体支出决算，实际支出数为 1464.05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6.07%。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60 分，得分率 96.0%。

2. 部门管理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和资产管理 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87%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46%	2	2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015.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963.0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87%。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08.81 万元，实际支出数 501.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46%。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院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有效控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武威铁路运输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4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4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4 年，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部门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有关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社会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60 分，自评得分 57.26 分，得分率为 95.43%，

具体情况如下：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4.99 分，自评得分 22.25 分，得分率 89.04%，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92.86%	8.33	7.07	84.87%
数量指标 2：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 80%	93.7%	8.33	6.85	82.23%
数量指标 4：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84.33%	8.33	8.33	100.00%
合计			24.99	22.25	89.04%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我院刑事审判工作平稳运行，结案效率保持良好态势。通过完善繁简分流机制，简易程序案件审理周期明显缩短。重大疑难案件采用专业化审判模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效率。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2.86%，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8.33 分，自评得分 7.07 分，得分率 84.87%。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民事案件审判质效稳定。速裁团队高效处理简单案件，专业法庭集中审理疑难纠纷。电子诉讼深度应用，在线庭审、电子送达有效提升效率。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多元解纷机制作用明显。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为 93.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8.33 分，自评得分 6.85 分，得分率 82.23%。

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案件执结情况持续向好。网络查控系统高效运

行，财产处置更加便捷透明。终本案件管理严格规范，确保符合实质标准。执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执行公开程度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4.33%，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8.33 分，自评得分 8.33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6.66 分，自评得分 16.6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95%	95%	8.33	8.3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8.33	8.33	100%
合计			16.66	16.66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4 年度，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当事人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加大执行力度，创新财产查控手段，切实提高执行到位率。特别是涉民生案件执行成效显著，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指标分值 8.33 分，自评得分 8.33 分，得分率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全年无因审判工作引发的重大不稳定事件，社会效果良好。指标分值 8.33 分，自评得

分 8.33 分，得分率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35 分，自评得分 8.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0%	1%	8.35	8.35	100%
合计			8.35	8.35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我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党总支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指标分值 8.35 分，自评得分 8.35 分，得分率 10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设置 1 项。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4 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依法履职方面：我院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司法为民方面：我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

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检务公开方面：我院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法院工作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和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99%	100%	3. 33	3. 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95%	100%	3. 33	3. 3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 95%	100%	3. 34	3. 34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4 年度，我院中期规划完备，工作任务有序推进。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切合工作实际。任务分解明确到位，责任部门各司其职。资源配置优化合理，重点领域保障有力。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 33 分，自评得分 3. 3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4 年度，我院培训体系健全完善，培养机制科学有效。制度体系涵盖全面，内容设置合理丰富。经费保障有力，档案管理有序。效果评估机制健全，检验方式科学多元。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 33 分，自评得分 3. 3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4 年度，我院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严谨，达到专业标准。归档范围明确全面，流程规范有序。分类科学合理，保管安全可靠。借阅制度严格规范，审批手续完备，保密措施严密有效。档案管理完备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偏差原因分析：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四、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508.81 万元，全年支出 501 万元，执行率 98.46%。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为“优”，1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物业费项目

本次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0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 万

元，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后勤保障工作高效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法院水电暖保障率、日常运转稳定率均保持 100%，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及物业日常覆盖率均实现全覆盖，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 100%。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物业服务及时性及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均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办公环境安全舒适，设施运行稳定可靠。物业费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法院司法服务的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持续提高，为全院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支持。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度，物业费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

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8 分，得分率 9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4	4	100.00%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100%	4	4	100.00%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4	4	100.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4	100.00%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8.8	97%

①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2024 年度，我院水电暖保障体系运行稳定高效，全年未发生影响审判工作的重大故障，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支撑。法院水电暖保障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2024 年度，我院房屋养护维修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筑设施保持良好状态。坚持预防性维护理念，定期开展系统性检查检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维修档案管理规范完整，保障了法院建筑设施的安全使用。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2024 年度，我院公共设施运维管理全面覆盖，各项维保工作按期完成。日常维修响应迅速，设施功能完好率保持高位。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物业日常覆盖率：2024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工作实现全院范围无死角覆盖。日常巡查机制运行有效，服务质量监督到位。环境保洁、安全保卫等基础服务规范有序，为审判工作和干警办公创造了整洁、安全的环境。物业日常覆盖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2024 年度，我院水电暖系统运行平稳可靠，应急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故障处置快速有效。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2024 年度，我院维修工程质量

管理严格规范，验收合格率 100%。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2024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各项考核指标圆满完成。服务流程持续优化，工作规范日益完善，保障服务标准不降低。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公共设施维护响应机制高效运行，绝大多数报修得到及时处理。维修服务评价体系促进了工作效率提升，整体响应速度较往年明显加快。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物业服务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工作时效性良好，基本服务需求得到快速响应。保洁、安保等日常服务按时完成，应急事件处置迅速。物业服务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维修申报处理机制运行顺畅，基本实现快速响应目标。报修渠道便捷畅通，维修进度透明可查。针对复杂维修情况，及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通过持续优化流程，维修服务效率不断提升。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2024 年度，我院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有效运行，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到位。安全设施设备维护良好，为法院工作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环境保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2024 年度，我院后勤保障工作有力支撑了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重大案件审理保障周密，日常审判服务规范高效，确保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度，物业费项目的实施有效

保障了我院各项审判业务的开展，为我院工作人员创造了高效、有序、舒适的办公环境，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了办公人员的需求，工作人员满意度在 90%以上，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办案业务费项目

本次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65 分，绩效等级为“良”。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合理使用办案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指标高质量完成。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及质量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采购工作开展及时，为全院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民商事

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及执行案件结案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稳步提升，有效保障了司法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及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表现优异，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的成效明显。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持续提高，彰显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性，为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度，我院办案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 万元，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3 分，得分率 97.8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 100%	100%	4	4	100.00 %
	民商事案件结案	≥ 90%	96.63%	4	4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率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92.86%	4	4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 90%	—	4	4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84.33%	4	3.75	93.7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95%	4	4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100%	8	7.78	97.25%
合计				40	39.13	97.83%

①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2024 年度，我院办公设备采购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程序规范透明。合同管理严谨规范，验收环节严格把关。采购质量符合标准，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稳定。速裁团队高效处理简单案件，专业法庭集中审理疑难纠纷。电子诉讼深度应用，在线庭审、电子送达有效提升效率。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多元解纷机制作用明显。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 96.63%，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刑事审判工作平稳运行，结案效率保持良好态势。通过完善繁简分流机制，简易程序案件审理周期明显缩短。重大疑难案件采用专业化审判模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2.86%，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不涉及行政案件管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案件执结情况持续向好。网络查控系统高效运行，财产处置更加便捷透明。终本案件管理严格规范，确保符合实质标准。执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执行公开程度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84.33%，优于合理区间。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93.75%。

②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4 年度，我院采购项目验收工作严格规范，质量把控有效。验收程序执行到位，标准明确具体。验收资料完整齐备，管理规范有序。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裁判质量保持稳定，当事人服判息诉情况良好。裁判文书说理充分，判后答疑工作到位。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性

化解成效明显。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设备采购工作开展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规范，审限内结案情况保持良好。简案快审机制运行顺畅，简易程序案件效率显著。审限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办案基本准则。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78 分，得分率 97.25%。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1.52 分，得分率 57.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9	90.00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69.96%	10	2.52	25.20 %
合计				20	11.52	57.6%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2024 年度，我院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通过严格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确保每一个司法裁判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刑事审判中，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既严厉打击犯罪，又注

重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在民商事审判中，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在执行工作中，加大执行力度，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我院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稳步提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4 年度，我院调解工作成效显著，大量纠纷非判决化解。诉前调解机制运行良好，特邀调解作用突出。诉讼中调解扎实有效，法官秉持优先理念。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9.96%，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2.52 分，得分率 25.2%。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度，我院司法服务工作获普遍认可，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诉讼服务功能完善，一站式办理便捷高效。司法公开力度加大，保障当事人知情权。法官作风持续改进，释法说理透彻明了。涉诉信访量稳步下降，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当事人满意度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执行案件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偏差原因分析：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优于合理区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在省法院案件质量综合评估体系考核中处于合理区间。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识的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本次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01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75 万元，全年预算 318.1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0.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4%。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9.75 分，得分率 97.5%。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2024 年，我院计划开展 4 次法制宣传，开展 5 期培训，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

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指标全面完成，成效显著。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及一审服判息诉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达标，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高效运行。维修维护项目数、验收合格率及维修维护及时性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确保了办公环境的稳定与安全。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及工作及时性均达预期，为全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打击生态犯罪成效突出，切实维护了生态秩序。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及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持续提高，展现了全院队伍建设的良好成效，为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度，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 318.1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0.39 万元，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26 分，得分率 93.1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95%	3	3.00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1 项	1 项	3	3.00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8600 m ²	3600 m ²	3	1.26	42.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00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00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	3.00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00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96%	3	3.00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00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3.00	100.0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2.70	9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7	6.30	90.00%
合计				40	37.26	93.15%

①数量指标

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通过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简易程序适用率显著提高，审判效率得到明显提升。结案率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2024 年度，我院维修改造项目按期

实施，办公环境持续改善。项目管理规范严格，质量符合标准。日常维修响应及时，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维修改造项目数为1项，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面积：2024年度，我院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覆盖全院所有办公和审判区域，面积3600平方米。实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各项服务规范有序。特别是对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等重点区域加强管理，为审判工作和群众诉讼创造了良好环境。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1.26分，得分率42%。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2024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已完成年度计划任务。通过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和维护升级，为审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2024年度，我院维修维护项目质量管控严格，验收合格率保持100%。全年维修档案完整规范，质量管控成效显著。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2024年度，我院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各项考核指标均达到优秀标准。通过日常检查、定

期考评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确保服务标准落实到位。重点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提升环境品质。全年物业服务零投诉，为审判工作提供了优质的后勤保障。物业管理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2024 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严格按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运维报告完整规范，问题处理闭环管理，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标准。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审判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完善判后答疑机制，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认可度不断提高。注重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诉，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一审服判息诉率 96%，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2024 年度，我院办案经费管理规范高效，支付及时率保持 100%。优化审批支付流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确保经费及时足额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案件审限管理严

格规范，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审判效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维修维护响应迅速，及时性指标达标，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信息化运维响应及时高效，问题解决平均时长大幅缩短，及时性指标获得一致好评，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3 分，得分率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0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0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0	90.00%
合计				20	18	9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4 年度，我院通过审判执行工作，为当事人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加大执行力度，创新财产查控手段，切实提高执行到位率。特别是涉民生案件执

行成效显著，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全年无因审判工作引发的重大不稳定事件，社会效果良好。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4 年度，我院后勤保障工作全面加强，为审判执行提供了坚实支撑。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保障效能。特别是重大案件审理期间，提供全方位保障，确保审判活动顺利进行，获得干警一致认可。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4 年度，我院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生态司法保护成效显著。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通过典型案例审判，形成有力震慑，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95%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培训工作成效显著，参训干警满意度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通过创新培训方式、优化课程设置，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得到明显提升。在培训内容方面，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并重，既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又突出审判实务技能培养；在培训形式上，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运用专题讲座、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有效提升了培训效果。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度，我院后勤保障工作获得干警高度评价，满意度指标全面达标。定期开展需求调研，针对性改进服务质量。特别是办公环境、信息化支持等关键领域满意度显著提升，为干警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法院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物业管理面积

偏差原因分析：物业管理面积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相关知

识的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四）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81万元，全年执行数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得分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审判综合楼及裙楼建于1995年，为地上5层砖混结构，总高15m；裙楼（带审判法庭）为地上二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5500 m²。近五年无大中修情况。存在供暖设施设备老化、建筑外窗出现破损、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已严重影响相关审判工作的开展。根据《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实施办法》（甘管局发〔2020〕8号）文件规定，申请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后，可以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建筑能耗、改善基层法院办公、办案环境，极大提升办案质效，为司法审判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实际完成情况：2024年度，我院及时完成5500 m²审判综合楼及裙楼维修改造工程，包括供暖设备整体更换、建筑外窗更新等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降低建筑能耗，办公办案环境显著改善，工作人

员满意度达 95%。经费支出合规，成本控制严格，社会效益显著，为提升司法审判质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情况：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81 万元，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5500 m ²	5500 m ²	11.42	11.42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以及执行率	≤99%	100%	8.71	8.71	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42	8.42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效性	≤2024 年	2024 年	5.71	5.71	100%
	维修期及时性	≤2024	2024 年	5.74	5.7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年				
合计				40	40	100%

①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2024 年度，我院完成了既定的维修改造任务，改造面积 5500 m²，显著提升了法院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所有维修改造项目均按期保质完成，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更加优质的硬件环境保障。指标分值 11.42 分，自评得分 11.42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以及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经费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支出合规性和执行率均达到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每一笔经费支出都合法合规。经费支出的合规性以及执行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8.71 分，自评得分 8.71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2024 年度，我院维修维护项目质量管控成效显著，验收合格率 100%，为法院基础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8.42 分，自评得分 8.42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效性：2024 年度，我院经费支出工作时效

性表现突出，各项资金支付均按时完成。优化了经费审批流程，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全年未发生因经费支付延误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经费支出的时效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维修期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维修工作响应迅速，维修期及时性指标圆满完成。维修及时性得到了使用部门的普遍认可，有效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维修期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5.74 分，自评得分 5.74 分，得分率 10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在经费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是否从严控制	<100%	100%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满意度，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	≥ 95%	100%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程度	≥ 95%	95%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在经费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是否从严控制：2024 年度，我院经费支出总额控制严格有效，符合“厉行节约”的要求。科学编制预算，精准测算需求。严格执行经费支出标准，杜绝超预算、超范围支出。在保障审判执行中心

工作的同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持续保持合理水平。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人民满意度，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2024 年度，我院司法为民工作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通过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方式，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裁判文书说理充分，判后答疑细致耐心，让当事人既感受到法律威严，又体会到司法温度。法院工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环境污染程度：2024 年度，我院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符合环保要求。通过节能灯具改造、空调温度控制等措施，有效降低了能源消耗。全院干警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形成了绿色办公的良好氛围。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办案人员的舒适度和满意度	≥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办案人员的舒适度和满意度：
2024 年度，我院办公办案环境改善工作成效明显，干警满

意度持续提高。统筹规划功能分区，优化空间布局，为干警创造了舒适的工作环境。通过定期征求意见和满意度调查，环境改善工作得到了干警的广泛好评。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自评结果将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2647700	15238958.46	14640537.77	96.07	9.60	
	(一)基本支出	9797700	10150877.83	9630530	94.87	9.48	
	1.人员经费	8691300	9044477.83	8532658.52	94.34	9.43	
	2.公用经费	1106400	1106400	1097871.48	99.22	9.92	
	(二)项目支出	2850000	5088080.63	5010007.77	98.46	9.84	
	1.一般性项目	2850000	4278080.63	4200007.77	98.18	9.81	
	2.重点项目	0	810000	810000	100	10	
预期目标	(1) 坚持政治建院，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 努力找准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审判执行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和“马锡五审判方式”，把提质增效作为第一要务，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突出“调判结合，调撤先行”，依法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双管齐下，全力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便民。 (4) 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中心，实现线上与线下“并轨发展”的工作模式，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在兰铁中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法院“743”总体工作思路，以兰铁两级法院“争先创优”年度工作主题和“双提双创”工作任务为抓手，深化推进“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答好服务大局的“时代问卷”、司法为民的“民生考卷”、公正司法的“业务试卷”，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在落实中深化、在深化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316 件（含旧存 36 件），同比增加 23.57%；审（执）结 1267 件，同比上升 14.52%；结案率 96.28%，同比下降 3.0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42 件，各项核心指标在省法院案件质量综合评估体系考核中处于合理区间。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14 件，同比增长 16.67%，共涉刑事被告人 22 人。审结 13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平均审理天数 19.46 天。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6 件 6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 3 件 8 人，盗窃罪 1 件 1 人，诈骗罪 1 件 2 人，拐卖儿童罪 1 件 1 人，强制猥亵罪 1 件 1 人，涉案资金 28 万余元；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缓刑等案件 12 件，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件。刑事案件无上诉、抗诉，服判息诉率为 100%，切实用法治守护正义、弘扬正气，促进社会稳定。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1016 件（其中旧存 28 件，新收 1016 件），同比增长 10.92%。审结 1009 件，结案率 93.70%。已结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97.06%，诉前调解成功率 69.96%，民事一审案件调解率 52.86%，平均审理期限 33.9 天。上诉率 9.83%，改判率 3.7%，无发回重审案件，审判质量明显提高。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249 件，其中，受理兰州城关区法院分流调配执行案件 50 件，受理首次申请执行、恢复申请执行、交叉执行等案件 199 件，受案数同比增长 41.01%。执结 210 件，执结率 84.33%，执行完毕率 50.68%、首执案件终本率 10.87%、执行到位率 55.21%，均优于合理区间。全年发放执行案款 300 余次，出动警车 500 余台次，外出执行 1200 余人次，限制高消费 18 人，司法拘留 2 人。 充分发挥立案“窗口”作用，狠抓“质量、效率、效果”，以各战线调度会商为抓手，以“阅核”机制为支撑，全面提高诉讼服务智能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集约高效、便民利民、智慧精准、交融共享的一站式、多元化、现代化诉讼服务。深化案件“当场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未出现拖延立案，月末、季度末、年末不立案的问题，网上立案 207 件，立案满意度为 100%。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抓好风险防范，靠前排查隐患，推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源头预防，推动主动创稳工作落实到位。不断强化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各环节的有机衔接，进一步释放速裁快审工作效能。全年分流案件 974 件。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不断加大诉前调解力度，从源头避免大量案件“诉进来”，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 43.98%，司法确认案件 414 件。案件尽量当庭履行，减少诉前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和法院的办案压力。 持续深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规范化、人性化和信息化为抓手，切实发挥法院司
--------	--

			法职能作用，优化涉企诉讼服务，真正做到企业往返一次，事项一次性办结。对于涉企民商事案件优先适用调解程序，提高解纷效率、降低企业解纷成本，为优化营商环境“加码提速”。强化涉企案件执行攻坚，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尽可能减小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充分运用“活查封”强制措施，保障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持续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听取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困难，以法治体检和法治共建为导向，定期提供法律服务、政策咨询和指导，增强企业经营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抗风险能力。全体干警共走访企业 31 家，联系走访企业 163 余人次，法治共建、法治体检 52 次、帮办实事 12 件。 结合铁路法院职能职责，不断拓展普法领域，创新方式方法，延伸普法效能，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以“三个特色”普法奏响社会法治和谐好声音。特色普法队伍拓展普法领域。挑选长期工作于审判执行一线，具有扎实法律知识和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官、法官助理组建普法小组，充分利用“6·5”环境日、“6·26”禁毒日、“12·4”宪法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送法四进”活动，推动普法宣传向更多领域覆盖。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87	%	2	1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46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	2	
	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管理	全性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 1: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92.86	%	8.33	116.07%	7.07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 但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数量指标 2: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 80%	93.7	%	8.33	117.12%	6.85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数量指标 4: 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84.33	%	8.33	105.41%	8.33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95%	95	%	8.33	100%	8.33	
		社会效益指标 2: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	8.33	100%	8.3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 0%	1	%	8.35	100%	8.3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 90%	95	%	10	105.56%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99%	100	%	3.33	101.01%	3.3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95%	100	%	3.33	105.26%	3.3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 95%	100	%	3.34	105.26%	3.34	
总分						100		95.87	

附件 2：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物业费项目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100.00%	94.80	
2	办案业务费项目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900000.00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100.00%	88.65	
3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3181945.63	2253865.00	928080.63	0.00	3103872.77	97.55%	95.01	
4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810000.00	810000.00	0.00	0.00	810000.00	100.00%	100	
合计			5088080.63	4160000.00	928080.63	0.00	5010007.77	98.46%	—	

附件 3：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4 年度，我院后勤保障工作高效完成，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法院水电暖保障率、日常运转稳定率均保持 100%，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及物业日常覆盖率均实现全覆盖，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达 100%。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物业服务及时性及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均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办公环境安全舒适，设施运行稳定可靠。物业费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法院司法服务的顺利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持续提高，为全院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4	%	100%	4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4	%	100%	4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4	%	100%	4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100	4	%	100%	4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4	%	100%	4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	4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	100%	4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	105.88%	10	
总分						100			94.80	

附件 4：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900000	900000	9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00	900000	9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办案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的提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2024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指标高质量完成。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及质量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采购工作开展及时，为全院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及执行案件结案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稳步提升，有效保障了司法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及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表现优异，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的成效明显。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持续提高，彰显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性，为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4	%	100%	4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6.63	4	%	107.37%	4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2.86	4	%	103.18%	4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	4	%	100%	4	我院不涉及行政案件管辖。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84.33	4	%	93.70%	3.75	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优于合理区间。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	100%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5	4	%	105.56%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8	%	111.11%	7.7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本年度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在省法院案件

										质量综合评估体系考核中处于合理区间。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0%	69.96	10	%	139.92%	2.52	本年度我院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的 1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88.65	

附件 5：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750000	3181945.63	3103872.77	10	97.54	9.75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00	2253865	2175792.14	—	96.53	—
	上年结转资金	0	928080.63	928080.63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计划开展（4）次法制宣传，开展（5）期培训，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2024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指标全面完成，成效显著。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及一审服判息诉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达标，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高效运行。维修维护项目数、验收合格率及维修修护及时性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确保了办公环境的稳定与安全。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及工作及时性均达预期，为全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打击生态犯罪成效突出，切实维护了生态秩序。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及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持续提高，展现了全院队伍建设的良好成效，为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	1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3	%	105.56%	3.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1项	1	3	项	100%	3.00	
			物业管理面积	8600 m²	3600	3	m²	41.86%	1.26	物业管理面积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	100%	3.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	100%	3.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	%	100%	3.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	100%	3.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6	3	%	106.67%	3.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	100%	3.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	100%	3.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100%	2. 7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7		100%	6.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100%	4. 5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100%	4. 5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 5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100%	4.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95	5	%	105. 56%	5. 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5	5	%	105. 56%	5. 00	
	总分						100			95. 01

附件 6：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兰州铁路中级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	810000	81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810000	81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综合楼及裙楼建于1995年,为地上5层砖混结构,总高15m;裙楼（带审判法庭）为地上二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5500㎡。近五年无大中修情况。存在供暖设施设备老化、建筑外窗出现破损、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已严重影响相关审判工作的开展。根据《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实施办法》（甘管局发〔2020〕8号）文件规定,申请维修改造。维修改造后,可以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建筑能耗、改善基层法院办公、办案环境,极大提升办案质效,为司法审判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4年度,我院及时完成5500㎡审判综合楼及裙楼维修改造工程,包括供暖设备整体更换、建筑外窗更新等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降低建筑能耗,办公办案环境显著改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经费支出合规,成本控制严格,社会效益显著,为提升司法审判质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5500 m²	5500	11.42	m²	100%	11.4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的合规性以及执行率	≤ 99%	100	8.71	%	101.01%	8.71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42	%	100%	8.42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效性	≤ 2024 年	2024	5.71	年	100%	5.71	
			维修期及时性	≤ 2024 年	2024	5.74	年	100%	5.7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经费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是否从严控制	<100%	100	10	%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满意度，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	≥ 95%	100	5	%	105.26%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程度	≥ 95%	95	5	%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办案人员的舒适度和满意度	≥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100	